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

同意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因个人原因退出参与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组建工作,公司仍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13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定为人民币2亿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仍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0%,为第一大股东。

《关于"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000.00万美元用于在美国特拉华州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Zhongcheng Packaging USA, Inc"(暂定名,具体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Zhongcheng Packaging USA, Inc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第一期投资300万美元。

《关于在美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审议情况:

2012年3月13日,公司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通过了《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该次投资的详细情况于2012年3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9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亿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0%,为第一大股东。

二、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部分投资主体的变更情况:

由于"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因个人原因退出参与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组建工作,因此,经公司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发起人定为共14名,包括本公司等4名法人及沈逸青等10名自然人,其中,本公司为主发起人。变更后的投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货币
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
嘉善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
嘉善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	货币
沈逸青	2,000.00	10.00%	货币
顾敏超	1,900.00	9.50%	货币
沈雁秋	1,600.00	8.00%	货币
李国强	800.00	4.00%	货币
顾晓红	800.00	4.00%	货币
李端前	600.00	3.00%	货币
姚秋萍	450.00	2.25%	货币
方军	300.00	1.50%	货币
周金良	300.00	1.50%	货币
周群	250.00	1.25%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	--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住所:嘉善县罗星街道亭桥南路262-264号三楼;
注册号:330421000010688;
法人代表:董雄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1日)。
一般经营项目:定型包装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除需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服装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2、公司名称:嘉善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嘉善县魏塘街道胡家路2号;
注册号:330421000060095;
法人代表:仲洪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声器件、电子元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3、公司名称:嘉善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嘉善县魏塘镇西项村;
注册号:330421000008235;
法人代表:黄金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焦炭,塑料制品,生铁,矿粉(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的销售;仓储服务;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以上各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公司对小额贷款的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和投资比例等均未有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将在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组织设立。

因此,公司本次仍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13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定为人民币2亿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仍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0%,为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状况,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特拉华州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Zhongcheng Packaging USA, Inc",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特拉华州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Zhongcheng Packaging USA, Inc"(暂定名,具体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称"美国全资子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须经浙江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是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2、拟设立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英文名称:Zhongcheng Packaging USA, Inc(暂定名,具体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中文名称:众成包装(美国)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Delaware State,USA(美国特拉华州);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美元壹仟万元整),其中第一期投资300万美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00万美元,作为对美国全资子公司第一期投资的资金来源;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塑料薄膜制品(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美国是POF热收缩膜产品的发源地,美国市场也是全球POF热收缩膜最大的应用市场,且交联膜等高端膜的应用占比较高。美国子公司的设立,是积极贯彻和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子公司设立后,公司计划将美国市场客户所需的POF热收缩膜产品生产的分切和对折等后道加工工序部分交由美国子公司进行,可以迅速提升对客户的供货速度和效率,有效提高公司的响应和服务能力,开拓国外直销客户,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公司并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辐射北美和拉美地区,有效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美国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公司首次在国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美国的商业规则以及文化环境,确保美国子公司遵照美国当地的法律及规则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3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10: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俊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811,8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其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会议以同意票811,880,300票选举万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

②会议以同意票811,880,300票选举焦树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会议以同意票811,880,300票选举曹俊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会议以同意票811,880,300票选举赵虎林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会议以同意票811,880,300票选举尹效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会议以同意票811,880,300票选举马林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会议以同意票811,880,300票选举胡运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会议以同意票811,880,300票选举张晓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会议以同意票811,880,300票选举李向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胡育红、李连魁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农副产品收购"。

(2)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6号)。按照该《批复》的要求,本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完成了向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罗特克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新增A股股份494,294,324股,并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605,994,900元变更为1,100,289,224元,公司总股本由605,994,900股变更为1,100,289,224股。

(3)根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需要,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一名。

鉴于此,公司拟对《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94,900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289,224元"。

(2)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含清真食品)、蛋制品、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生猪养殖、销售;生产销售PVDC薄膜及食品包装材料、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猪肠衣(盐渍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生产加工肉制品及相关产品配套原辅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含清真食品)、蛋制品、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生猪养殖、销售;生产销售PVDC薄膜及食品包装材料、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猪肠衣(盐渍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加工肉制品及相关产品配套原辅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05,994,9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289,2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同意票811,880,3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经与会股东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5,647,72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万隆、张俊杰、乔海莉、胡兆振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京宝　冯金山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3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在双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万隆先生主持,监事列席参加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万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祁勇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个人简历

祁勇耀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南省漯河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股份制改造办公室主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4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候选人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上述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2、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在双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胡运功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胡运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2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8日上午10:3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秉利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1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6,456,2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会议12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工程师徐列平、公司副总经理刘锐、财务总监刘金毅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提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提案。

有效票3,956,456,272股,同意3,954,373,145股;反对2,083,127股;弃权0股。其中同意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有效票3,956,456,272股,同意3,956,456,2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同意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合理的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建中、马秀芳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建律券意字(2012)第039号

致: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宋建中、马秀芳出席了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据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周秉利先生主持,于2012年8月18日上午10:30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律师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956,456,272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61.59%,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本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要求。贵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的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及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清点,并由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已通过,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建中
承办律师 宋建中 马秀芳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在北京设立证券自营分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证券自营分公司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递交了核准申请。

201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证券自营分公司的批复》(相证监机构字[2012]87号)。上述批复核准公司在北京设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专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公司将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公司的筹建工作。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胡智慧先生、徐圣能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胡智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汪岳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圣能先生、汪岳先生。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完成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汪岳先生简历:

汪岳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合肥美亚光电(002690)、芜湖亚夏汽车(002607)等IPO项目,江苏鱼跃医疗(002223)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主持了上海红双喜、浙江中粮美特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2-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处获悉,福建福日集团公司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的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已于2012年8月17日解除质押;同日,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以上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押、质押登记证明。

截止目前,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93,244,100股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12-02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2,676,6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唐新林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号)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遵从以下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应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